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JFKC[2018]验第 011 号

项目名称：农九师医院儿科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农九师医院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建设单位：农九师医院

法人代表：吴卫东

地 址：第九师朝阳新区

邮 编：834600

电 话：13779221334



承担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于洪

报告编写人：夏克拉（验鉴证字第201662060号）

审 核：冷辉

审 定：陈刚

现场监测人员：马海波、闫亮、周亚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东路88号

邮 编：830000

电 话：0991-4655488

传 真：0991-4655488

目录

一、项目概况.....	4
二、验收依据.....	6
2.1 法律法规及条例.....	6
2.2 相关文件及资料.....	6
2.3 验收目的.....	7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3.1 地理位置.....	8
3.2 建设内容.....	8
3.3.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实际现状.....	9
3.4.生产工艺.....	10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1
4.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1
4.2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1
4.3 污染治理措施.....	13
4.4.环保设施投资.....	14
4.5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4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	15
5.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5
5.2 产业政策符合性.....	16
5.3 环境影响损益分析.....	17
5.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7

5.5 环境风险分析.....	17
5.6 总量控制指标.....	18
5.7 总体结论.....	18
5.8.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8
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6.1 室内空气.....	20
6.2 废水监测内容.....	20
6.3 噪声监测内容.....	21
七、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7.1 废水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21
7.2 噪声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22
7.3 室内空气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23
八、验收执行标准.....	23
8.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23
8.2 室内空气执行标准.....	23
8.3 废水执行标准.....	24
九、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1 验收期间工况.....	24
9.2 废水监测结果.....	25
9.3 噪声监测结果.....	27
9.3 室内空气监测结果.....	28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0

10.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3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0
10.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31
10.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10.5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污染事故及投诉情况.....	3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32
11.1 验收结论.....	32
11.2 环境管理检查.....	33
11.3 要求与建议.....	33
附件一、环评批复.....	37
附件二：委托书.....	41
附件三：医疗废物收运协议.....	43
附件四 危险品安全事件处理预案危险品安全事件处理预案..	45
附件五 医疗废物处置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医疗废物处 置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措施.....	48

一、项目概况

农九师医院成立于 1969 年，位于第九师朝阳新区，是一所专业门类齐全的综合性的医院，是农九师唯一的一所“二甲”医院，也是塔城地区为数不多的几家“二甲”医院之一，医院现有的总建筑面积是 24708m²，平均每床位建筑面积为 70.59m²，编制床位 507 床，实际开放床位数 400 床。由于医院现有建筑没有单独的儿科楼，只有儿科楼病房，不能满足“三甲”医院的要求，也影响到了儿科楼治疗的正常需求。本次验收内容为第九师医院儿科楼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中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名录》中的要求，于 2014 年 5 月委托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对《农九师医院儿科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环保局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以师环发[2014]31 号文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目前，通过对现场勘查，该公司各项设备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已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依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从保护环境的目的出发，为了防治环境污染，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的环境管理，全面核实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中有关环境制度、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受农九师医院的委托，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接到委

托后,项目负责人于 2017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实地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我单位技术人员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3 月 19 日~20 日,我单位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中室内空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此次验收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运行效果、工况及设施管理进行了详细调查,依据监测结果及调查内容编制出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条例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3、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4、环保部发布《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环境保护部令 第 1 号）

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

7、《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63 号）；

2.2 相关文件及资料

1、2014 年 5 月委托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对《农九师医院儿科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环保局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以师环发[2014]31 号文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3、农九师医院《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2.3 验收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2)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第九师朝阳新区阿格勒克西路南 52 号,项目所在地为医院预留用地。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7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28.22m²,其中地上一层主要作为消防楼梯、设备存放及管网等用途,主要建筑由地上二层到五层。本项目建设有儿科病房、康复活动室、配奶室、ICU 等主要设施。设置有护士站、换药室、医生值班室、医生办公室等。

3.2.2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主要是用于医疗方面的相关医疗器械,医疗用具。

3.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计 40 人，工作制度采用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65d。

3.2.4 水、电、暖供应

(1) 供电

医院楼内用电由市政电网系统供给，依托大楼现有供电设施。

(2)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农九师水厂供应，依托大楼现有供水设施。

(3) 排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医疗废水及医护人员、患者产生的生活废水两部分，经废水管网收集后进入第九师医院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排放限值标准后接入师部下水管网，最后进入师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集中供热，依托大楼现有供暖设施。

3.3.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实际现状

该项目建设及运行现状情况如下：

(1) 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档案齐全。

(2) 项目已完成各项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

(3) 项目产噪设备进行隔声减震，废水、固废均可妥善处理。

3.4.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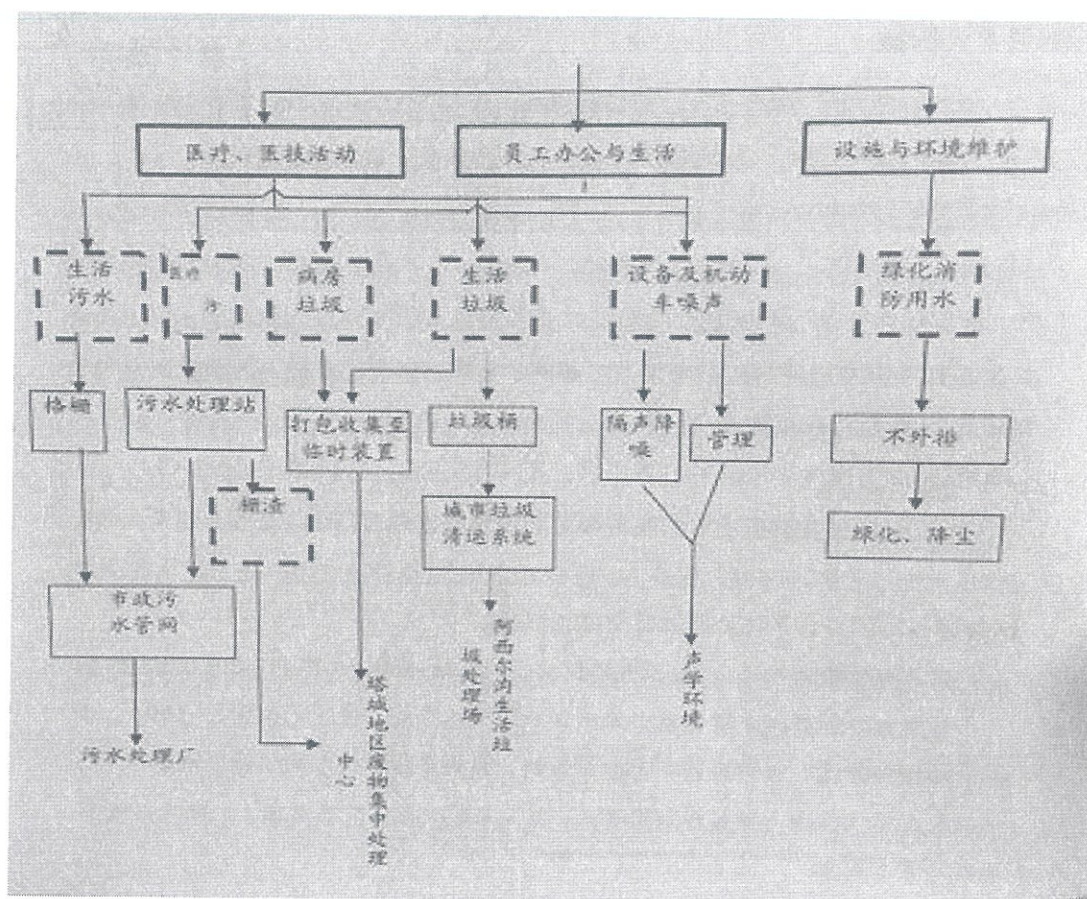


图 4.1-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4.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验收期间，该医院正常运行，根据调查周边居民，施工期未出现投诉事件。运营期产污环节详见表4.2-1。

表 4-1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统计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室内空气	甲醛、TVOC、氨、苯
废水	病房、放射科、医务人员办公室、门诊部、手术室、检验室	生活废水、洗印废水、含菌废水
固废	医护人员及陪护人员、各科室及病房	医疗废物、特殊废液、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噪声	室内机械排风风机，消防、绿化水泵，交通噪声、生活噪声

4.2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4.2.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及室内装修材料产生的挥发性废气，其主要成分为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及放射性氡；通过对楼内安装机械排风风机装置并经常通风，在医院病房、通道内安装紫外杀菌灯具等措施改善儿科楼室内空气环境。

4.2.2 废水

现有医院废水来源有诊疗室、化验室、病房、照相洗印、手术室等产生的常规医疗废水及医务人员和患者产生的生活废水。其中工作人员废水产生量为 496.4t/a,患者产生的废水量为

1085.875t/a，每天产生的废水 4.335t/d。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及生活废水排入九师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为 400m³/d 能满足本项目废水产生的处理能力。

4.2.3 噪声

医院的噪声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机械噪声主要包括：室内机械排风风机、消防、绿化水泵、汽车产生的交通噪声、生活噪声。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两类：医疗废物、一般生活垃圾及特殊医疗废液。

（1）医疗垃圾

项目医疗废弃物一般为中药渣、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产生的病理废弃物等；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平均住院人数 35 人，产生的医疗垃圾为 11.92t/a。

（2）一般性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来自办公室、公共区等处，另外还包括部分无毒无害的医药包装材料等废物。生活垃圾来自患者和工作人员，产生量为 38.45t/a。

（3）特殊医疗废物

特殊医疗废液医疗废液一般由各科室及病房产生，医疗废液主要成分为：含氰废液和含汞、银等重金属的特殊废液。

4.3 污染治理措施

4.3.1 废气

通过对楼内安装机械排风风机装置并经常通风，在医院病房、通道内安装紫外杀菌灯具等措施改善儿科楼室内空气环境。

4.3.2 废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医疗废水及医护人员、患者产生的生活废水两部分，经废水管网收集后进入第九师医院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排放限值标准后接入师部下水管网，最后进入师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3.3 噪声

实际建设中儿科楼内排风设施及水泵类均在一层设备间，儿科楼前未设置机动车停车位。设备间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4.3.4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进行了按类别进行贮存，设立专门固体废物贮存间，在固体废物贮存间设有紫外灯；固体废物经过紫外杀菌后，交由固废处理中心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集中由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是依托儿科门诊楼建设项目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不新增污水处理站污泥。



图 1 危险废物暂存房



图 2 生活垃圾箱

4.4.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

4.5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运营期间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有关投诉。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

5.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7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28.22m²，其中地上一层主要作为消防楼梯、设备存放及管网等用途，主要建筑由地上二层到五层。本项目建设有儿科病房、康复活动室、配奶室、ICU 等主要设施。设置有护士站、换药室、医生值班室、医生办公室等。

5.1.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

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各个评价指标均小于 1，说明项目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地下水水质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三类标准，地表水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

(3) 声环境

项目区监测点位的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5.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三十六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第 29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

5.3 环境影响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可为项目所在区域的人民提供服务，为治疗疾病、保护身体健康提供人力、物力保障，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采用较完善可靠的环境治理措施，因而可使排入周围环境的污染物明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较低水平，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

5.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各个评价指标均小于 1，说明项目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医院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对水环境影响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水泵和风机噪声，以及运行车辆产生的噪声。医院作为特殊环境保护目标，一方面其运营时将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其自身产生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医院的正常运行及病人的正常休息又要求医院应保持相

对安静的环境。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减少噪声源对声环境的影响，院界噪声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噪声限值标准，防治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大致可以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两大类。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区产生的医疗垃圾定期交由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代为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院方要加强管理，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消毒、无害化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通过上述分析，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社会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可为项目所在区域的人民提供服务，为治疗疾病、保护身体健康提供人力、物力保障，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采用较完善可靠的环境治理措施，因而可使排入周围环境的污染物明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较低水平，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

5.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在采取严格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因此，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5.6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及本项目排污情况，因此本项目可不设定总量控制指标。

5.7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农九师医院儿科综合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采取“三废”治理方案，在有效、合理、技术经济可行，正常运行状况下，各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环境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水平，符合总量要求；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只要医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从环保角度衡量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8.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14年5月26日，九师环境保护局印发关于对《第九师医院儿科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发〔2014〕3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情况:该项目位于第九师朝阳新区新华路以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儿科综合楼，设有病房、康复活动室、ICU等主要设施，总建筑面积2728.22m²。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

二、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影响分析较符合实际，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可以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工程施工和运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处理。儿科楼医疗废水需经本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传染病、结核病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固废处理。医疗废物与含氢、汞、银等重金属的特殊废液应妥善储存，并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区四周设置围屏，防止施工扬尘扩散。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场采取洒水、遮盖等种尘防尘措施。施工结束后，各施工废弃物统一送至当地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

(四)环境风险措施。加强对各设施的检查维护，避免发生事故排放。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确保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控制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师环保局提交申请，经我局组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室内空气

详细的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室内空气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室内空气	1#儿科楼 2 楼 209、2#儿科楼 2 楼 202、3#儿科楼 2 楼 201、4#儿科楼 2 楼医生办、5#儿科楼 2 楼 203、6#儿科楼 3 楼医教办、7#儿科楼 3 楼纪委、8#儿科楼 3 楼价格办、9#儿科楼 3 楼 303、10#儿科楼 3 楼医生办、11#儿科楼 4 楼工会、12#儿科楼 4 楼接访办、13#儿科楼 4 楼护理病房、14#儿科楼 4 楼创建办、15#儿科楼 4 楼总值班、16#儿科楼 5 楼医护室、17#儿科楼 5 楼办公室、18#儿科楼 5 楼值班室、19#儿科楼 5 楼清洁室、20#儿科楼 5 楼学习室	20	氨、苯、氫、甲醛、TVOC	/	2 天*1 次

6.2 废水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1#废水排放前口、2#废水排放后口；

(2) 监测因子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3) 监测频次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6.3 噪声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噪声、车辆噪声以及来自门诊病人及留院观察病房探访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本次监测监测点位设在厂区外边界外 1 米处；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3) 监测频次

对噪声源排放昼夜间进行 2 次监测，共监测 2 天；

七、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废水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1) 监测方法

表 5.2-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pH	水质 pH 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T 347-200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2) 质量保证措施

水质样品的采集、保存及质量保证措施均参照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执行，分析方法依据国家水质标准分析方法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并采取 10% 的平行双样和 10% 加标回收等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7.2 噪声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1) 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测试仪器选用多功能声级计。

(2) 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2) 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对仪器进行声学校准。

(3) 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4)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5)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7.3 室内空气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表 7-2 室内空气监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室内空气	氨	8.1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和 8.2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8204.2-2014)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氡	空气中氡浓度的闪烁瓶测量方法(GB/T 16147-1995)
	甲醛	第二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10)

八、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对象为农九师医院儿科楼，验收监测标准执行《农九师医院儿科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农九师环保局《关于农九师医院儿科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环发[2014] 31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8.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此次验收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 8-1。

表 8-1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项目	厂界外环境噪声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噪声	一类	55	45

8.2 室内空气执行标准

此次验收项目室内空气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8-2 监测因子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值
1	氨	mg/m ³	0.20
2	苯	mg/m ³	0.11
3	氡	Bq/m ³	400
4	甲醛	mg/m ³	0.10
5	TVOC	mg/m ³	0.60

8.3 废水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排放限值标准限值。

表 8-3 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mg/L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
4	化学需氧量	mg/L	60
5	总余氯	mg/L	6.5-10
6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
7	氨氮	mg/L	15
8	石油类	mg/L	5
9	动植物油	mg/L	5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期间工况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对农

九师医院儿科楼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期间，该医院正常运营，两天的工况均达到 80%以上；同时对医院实际运营工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见表 9-1。

表 9-1 医院负荷记录表

监测日期	门诊量（人/d）		住院床位数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2018.3.19	无门诊量		40	33
2018.3.20			40	34

验收期间记录当天的天气状况，环境温度取当天监测时间段平均环境温度，风向以当天的主导风向为主。详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环境气温（℃）	环境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3月19日	晴	18	95.8	西北	2.8
3月20日	晴	17	96.0	西北	2.8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从表 9-3 可以看出，监测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排放限值标准限值。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1#-1-1	1#-1-2	1#-1-3	1#-1-4	日均值	
进口	2018.3.23	pH(无量纲)	/	7.30	7.17	7.09	7.22	7.09~7.30	/
		化学需氧量	mg/L	166	159	170	152	16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1	61.1	63.1	53.1	59.1	/
		悬浮物	mg/L	46	47	44	48	46	/

		氨氮	mg/L	33.1	34.9	36.1	34.2	34.6	/
		石油类	mg/L	0.51	0.51	0.50	0.54	0.52	/
		动植物油类	mg/L	0.72	0.68	0.68	0.76	0.71	/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 准限值
				2#-1-1	2#-1-2	2#-1-3	2#-1-4	日均值	
出口	2018.3.23	pH	/	7.13	7.08	7.18	7.26	7.08~7.2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8	49	40	52	50	6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6.1	14.1	13.1	12.6	14.0	20
		悬浮物	mg/L	18	19	17	19	18	20
		氨氮	mg/L	5.62	5.62	5.72	5.46	5.52	15
		石油类	mg/L	0.35	0.41	0.40	0.39	0.39	5
		动植物油类	mg/L	0.12	0.07	0.08	0.06	0.08	5
		粪大肠菌群	个/L	80	60	60	40	60	100
		总余氯	mg/L	7.44	7.14	7.33	7.73	7.41	6.5-10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 准限值
				1#-2-1	1#-2-2	1#-2-3	1#-2-4	日均值	
进口	2018.3.24	pH	/	7.17	7.23	7.29	7.26	7.17~7.29	/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75	181	195	185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65.1	55.1	61.1	65.1	61.6	/
		悬浮物	mg/L	50	49	44	47	48	/
		氨氮	mg/L	33.2	31.8	32.2	31.9	32.3	/
		石油类	mg/L	0.54	0.56	0.52	0.54	0.54	/
		动植物油类	mg/L	0.53	0.55	0.55	0.55	0.54	/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 准限值
				2#-2-1	2#-2-2	2#-2-3	2#-2-4	日均值	
出口	2018.3.24	pH	/	7.17	7.23	7.29	7.26	7.17~7.2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6	47	45	53	50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6	13.6	13.1	12.8	12.8	20
	悬浮物	mg/L	15	16	13	18	16	20
	氨氮	mg/L	4.64	4.74	4.40	4.46	4.56	15
	石油类	mg/L	0.32	0.35	0.32	0.36	0.34	5
	动植物油类	mg/L	0.15	0.13	0.13	0.12	0.13	5
	粪大肠菌群	个/L	60	60	40	40	50	100
	总余氯	mg/L	8.32	9.20	8.71	8.91	8.87	6.5-10

9.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噪声监测点位见监测报告（吉方坤诚检字第[KCY2017176]号。从表 9-2-1 噪声结果，在监测期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区的标准限值。

表 9-2-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厂界东南侧外 1m	昼间 2018.3.19	11:00~11:01	50.4	55
	夜间 2018.3.19	23:02~23:03	42.5	45
	昼间 2018.3.20	13:05~13:06	51.5	55
	夜间 2018.3.20	23:01~23:02	43.4	45
2#厂界西南侧外 1m	昼间 2018.3.19	11:18~11:19	50.8	55
	夜间 2018.3.19	23:13~23:14	43.0	45
	昼间 2018.3.20	13:16~13:17	52.5	55

	夜间 2018.3.20	23:09~23:10	42.9	45
3#厂界西北侧外 1m	昼间 2018.3.19	11:29~11:30	51.5	55
	夜间 2018.3.19	23:26~23:27	42.9	45
	昼间 2018.3.20	13:31~13:32	51.5	55
	夜间 2018.3.20	23:18~23:19	42.0	45
	昼间 2018.3.19	11:38~11:39	51.8	55
4#厂界东北侧外 1m	夜间 2018.3.19	23:35~23:36	42.9	45
	昼间 2018.3.20	13:44~13:45	52.2	55
	夜间 2018.3.20	23:28~23:29	43.5	45

9.3 室内空气监测结果

从表 9-3 中可以看出, 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中相关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甲醛 mg/m ³	氨 mg/m ³	苯 mg/m ³	氡 Bq/m ³	TVOC mg/m ³
1#儿科楼 2 楼 209	1#-1-1	2018.3.19	0.02	0.02	1.5×10 ⁻³ L	31.5	0.058
2#儿科楼 2 楼 202	2#-1-1		0.02	0.04	1.5×10 ⁻³ L	28.3	0.021
3#儿科楼 2 楼 201	3#-1-1		0.02	0.02	1.5×10 ⁻³ L	18.8	0.052
4#儿科楼 2 楼医生办	4#-1-1		0.02	0.04	1.5×10 ⁻³ L	25.1	0.023
5#儿科楼 2 楼 203	5#-1-1		0.02	0.03	1.5×10 ⁻³ L	28.3	0.019
6#儿科楼 3 楼医教办	6#-1-1		0.02	0.03	1.5×10 ⁻³ L	18.8	0.026
7#儿科楼 3 楼纪委	7#-1-1		0.02	0.03	1.5×10 ⁻³ L	37.9	0.040
8#儿科楼 3 楼价格办	8#-1-1		0.02	0.04	1.5×10 ⁻³ L	15.6	0.026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甲醛 mg/m ³	氨 mg/m ³	苯 mg/m ³	氡 Bq/m ³	TVOC mg/m ³
9#儿科楼 3 楼 303	9#-1-1		0.02	0.03	1.5×10 ⁻³ L	28.3	0.053
10#儿科楼 3 楼医生办	10#-1-1		0.02	0.02	1.5×10 ⁻³ L	50.7	0.019
11#儿科楼 4 楼工会	11#-1-1		0.02	0.04	1.5×10 ⁻³ L	28.3	0.027
12#儿科楼 4 楼接访办	12#-1-1		0.02	0.04	1.5×10 ⁻³ L	37.9	0.058
13#儿科楼 4 楼护理病房	13#-1-1		0.02	0.04	1.5×10 ⁻³ L	31.5	0.023
14#儿科楼 4 楼创建办	14#-1-1		0.02	0.03	1.5×10 ⁻³ L	31.5	0.037
15#儿科楼 4 楼总值班	15#-1-1		0.02	0.02	1.5×10 ⁻³ L	25.1	0.020
16#儿科楼 5 楼医护室	16#-1-1		0.02	0.03	1.5×10 ⁻³ L	12.4	0.020
17#儿科楼 5 楼办公室	17#-1-1		0.02	0.02	1.5×10 ⁻³ L	15.6	0.020
18#儿科楼 5 楼值班室	18#-1-1		0.02	0.04	1.5×10 ⁻³ L	22.0	0.030
19#儿科楼 5 楼清洁室	19#-1-1		0.02	0.03	1.5×10 ⁻³ L	28.3	0.029
20#儿科楼 5 楼学习室	20#-1-1		0.02	0.04	1.5×10 ⁻³ L	34.7	0.026
参考标准限值			0.10	0.20	0.11	400	0.60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甲醛 mg/m ³	氨 mg/m ³	苯 mg/m ³	氡 Bq/m ³	TVOC mg/m ³
1#儿科楼 2 楼 209	1#-2-1	2018.3.20	0.02	0.03	1.5×10 ⁻³ L	12.4	0.055
2#儿科楼 2 楼 202	2#-2-1		0.02	0.03	1.5×10 ⁻³ L	12.4	0.017
3#儿科楼 2 楼 201	3#-2-1		0.02	0.03	1.5×10 ⁻³ L	6.0	0.040
4#儿科楼 2 楼医生办	4#-2-1		0.02	0.04	1.5×10 ⁻³ L	15.6	0.021
5#儿科楼 2 楼 203	5#-2-1		0.02	0.03	1.5×10 ⁻³ L	12.4	0.037
6#儿科楼 3 楼医教办	6#-2-1		0.02	0.03	1.5×10 ⁻³ L	12.4	0.059
7#儿科楼 3 楼纪委	7#-2-1		0.02	0.03	1.5×10 ⁻³ L	22.0	0.038
8#儿科楼 3 楼价格办	8#-2-1		0.02	0.04	1.5×10 ⁻³ L	28.3	0.058
9#儿科楼 3 楼 303	9#-2-1		0.02	0.04	1.5×10 ⁻³ L	22.0	0.054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甲醛 mg/m³	氨 mg/m³	苯 mg/m³	氡 Bq/m³	TVOC mg/m³
10#儿科楼 3 楼医生办	10#-2-1		0.02	0.04	1.5×10 ⁻³ L	22.0	0.032
11#儿科楼 4 楼工会	11#-2-1		0.02	0.04	1.5×10 ⁻³ L	22.0	0.029
12#儿科楼 4 楼接访办	12#-2-1		0.02	0.03	1.5×10 ⁻³ L	25.1	0.027
13#儿科楼 4 楼护理病房	13#-2-1		0.02	0.03	1.5×10 ⁻³ L	15.6	0.034
14#儿科楼 4 楼创建办	14#-2-1		0.02	0.04	1.5×10 ⁻³ L	12.4	0.037
15#儿科楼 4 楼总值班	15#-2-1		0.02	0.04	1.5×10 ⁻³ L	25.1	0.029
16#儿科楼 5 楼医护室	16#-2-1		0.02	0.04	1.5×10 ⁻³ L	34.7	0.032
17#儿科楼 5 楼办公室	17#-2-1		0.02	0.04	1.5×10 ⁻³ L	25.1	0.018
18#儿科楼 5 楼值班室	18#-2-1		0.02	0.03	1.5×10 ⁻³ L	34.7	0.086
19#儿科楼 5 楼清洁室	19#-2-1		0.02	0.03	1.5×10 ⁻³ L	31.5	0.059
20#儿科楼 5 楼学习室	20#-2-1		0.02	0.03	1.5×10 ⁻³ L	41.1	0.061
参考标准限值			0.10	0.20	0.11	400	0.60

十、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工作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环境管理工作可以减少废物产生，巩固和强化治理效益。在现场验收期间，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以下的检查。

10.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农九师医院按规定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和生产职责，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10.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10.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的内容，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10-4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儿科楼医疗废水需经本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本项目医疗废水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废水排放口未做排污口标识标牌。
固体废物	加强医疗垃圾的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须配置医疗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严禁与其它生活垃圾混存，并设专人管理各类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必须交具有医疗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理。	医疗垃圾进行了按类别进行贮存，设立专门固体废物贮存间，在固体废物贮存间设有紫外灯；固体废物经过紫外杀菌后，交由固废处理中心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集中由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是依托儿科门诊楼建设项目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不新增污水处理站污泥。
其它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须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预防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事故处理措施。确保在事故或非正常排污情况下启动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件的发生并降低其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保制度由后期部门统一管理，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措施。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师环保局提交申请，经我局组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现已竣工，正在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10.5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污染事故及投诉情况

经调查，该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未发生过污染事故，也未发生当地群众对该企业投诉的情况。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结论

农九师医院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医疗垃圾进行按类集中收集，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进行处理。

11.1.1 室内空气

从监测结果中可以看出，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中相关标准限值。

11.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与生活废水依托医院儿科门诊楼项

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335m³/d，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 400m³/d，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11.1.3 噪声

在厂界布设四个监测点位，1#厂界北侧、2#厂界东侧、3#厂界南侧、4#厂界西侧；在监测期间，四个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一类区中的标准限值。

1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每年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11.92t/a 交由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8.45t/a。目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塔城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11.2 环境管理检查

（1）农九师医院按规定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和生产职责，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2）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3）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11.3 要求与建议

（1）进一步完加强事故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

管理，确保各类设备稳定、安全运行，不发生故，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2) 无公众参与调查；

(3) 固（液）体废物应按标准分类收集，消毒处理后处置。

(4) 应加强对污水处理站和垃圾房易产生恶臭环节的监管，防止恶臭污染和扰民；

(5) 加强对公司内部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各级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6) 完善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农九师医院儿科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	医疗卫生			建设地点	农九师医院院内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床位 40 个			新建	√ 新建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九师环境保护局			环评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所占比例 (%)	1.4%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1	所占比例 (%)	1.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
建设单位	农九师医院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月

附件一、环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 环境保护局文件

师环发〔2014〕31号

关于《第九师医院儿科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

第九师医院：

你单位委托西安地质矿产研究院编制的《第九师医院儿科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该项目位于第九师朝阳新区新华路以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儿科综合楼，设有病房、康复活动室、ICU

- 1 -

等主要设施，总建筑面积 2728.22 m²。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

二、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影响分析较符合实际，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可以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工程施工和运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处理。儿科楼医疗废水需经本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传染病、结核病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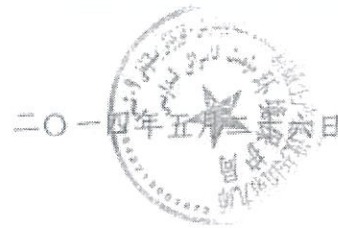
（二）固废处理。医疗废物与含氢、汞、银等重金属的特殊废液应妥善储存，并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区四周设置围屏，防止施工扬尘扩散。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场采取洒水、遮盖等抑尘防尘措施。施工结束后，各施工废弃物统一送至当地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

(四) 环境风险措施。加强对各设施的检查维护, 避免发生事故排放。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演练, 确保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严格控制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向师环保局提交申请, 经我局组织环保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第九师环保局

2014年5月26日印发

— 4 —

附件二：委托书

项目环保验收委托书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农九师医院儿科楼项目已投入使用，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农九师医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

附件三 医疗废物收运协议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经协商决定，乙方将医疗废物交由甲方清运和处置，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提供运输及处置的服务，双方就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甲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到乙方处清运医疗废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2、乙方按塔地发改计价字【2010】38号文件规定标准向甲方支付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毁形、消毒、密封、分类袋装和定点存放，未按要求填写《废物转移联单》的，或不能及时向甲方交纳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甲方有权终止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根据乙方需要统一配置专用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包括中转桶），医疗废物收集容器有效使用期为1年，满1年后必须更换，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包括中转桶）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保证按时清运乙方的医疗废物，不承担装载医疗废物。

4、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对倾倒后的医疗废物容器进行清洗消毒。

5、乙方遇到检查，并要求甲方清运医疗废物，乙方和甲方协商临时处置详细事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要求甲方按时清运医疗废物的权利；

2、甲方在清运医疗废物时，乙方应安排专人装载医疗废物（装载至清运车上），并认真填写《危害废物转移联单》，盖章后交甲方，无盖章，甲方可拒绝清运医疗废物。

3、乙方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毁形、消毒、密封、分类袋装和定点存放，设置明显标志，保证医疗废物专用收集容器完整密封并及时清洁消毒。

4、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床位数，及时向甲方缴纳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

5、乙方负责采购符合卫生、环保部门要求的，并能与专用医疗废物收集容器配套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

四、付款方式：

医疗垃圾处置费按半年提前预付，根据塔地发改计价字【2010】3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全年共计 120000 元整。

五、违约责任及免除条款

1、甲乙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方应向对方给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实际经济损失。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或不完全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垃圾处置费价格发生变化，随时按政府物价部门新价格标准签订补充协议；如医院床位数发生变化，随时按新的数据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8 年 1 月 1 日



医疗废物

经营许可证

بوت نومىرى

编号: TCYF6542010001

كېلىدەك دارىمەن ۋىزى

发证机关: 塔城地区环境保护局

كېلىدەك بويىچىسى نامى

发证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قۇرغۇچى نامى

法人名称: 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قۇرغۇچى نامى

法人代表: 李 江

مەكتەپ نامى

公司住所: 塔城市

تەلپەن نامى

设施地址: 塔额公路 11 公里以北 2 公里处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经营方式: 收费处置

چاقىرىش رەقەمى

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废物代码为 851-001-01, 900-001-01)

(以下空白)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经营规模: 300 吨/年

ۋاقىتلىق مەزگىلى

有效期限: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بىرىنچى كېلىدەك نامى

初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附件四 危险品安全事件处理预案

为了加强对危险品安全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的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危险品事故的定义

危险品事故是指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品处置过程中由危险品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的事故。

二、指导思想

体现以人为本，真正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落到实处。一旦发生危险品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建立起一个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指挥体系，一个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常备不懈的保障体系。

三、基本原则

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四、应急措施

（一）现场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若出现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绝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遇到人员触

电，应及时实施救护，若触电者出现休克，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请医生治疗，同时报告医院相关部门。

（二）现场火灾应急预案

1、发现火灾事故时，发现人员应及时，迅速地向医院负责人及公安消防部门(119)电话报警，并立即切断或通知相关部门切断电源。

2、医院负责人接报告，应立即通知医疗、安全保卫及安全消防员等人员一起赶赴火场展开工作。

3、救护应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进行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要有计划、有组织的疏散人员，并且要戴齐防护用具，注意自身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4、根据火灾类型，要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若不慎将酸、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溅在身上，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

2、当大量氯气或氨气泄露，给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严重威胁人身安全应迅速戴上防毒面具撤离现场。受氯气轻微中毒者口服复方樟脑酊解毒，并在胸部用冷湿敷法救护，中毒较重者应吸氧气，严重者如已昏迷者，应立即做人工呼吸，并进行急救。

（四）剧毒药品中毒应急处置预案

1、如发生气体中毒，应马上打开窗户通风，并疏散人员到安全地方，以最快的速度报告医院相关部门。

2、如发生入口中毒，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酸碱类腐蚀物品先大量饮水，再服用牛奶或蛋清，其他毒物先行催吐后再灌入牛奶，然后进行送院救治。

附件五 医疗废物处置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措施

医疗废物处置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措施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制定措施如下：

一、在医疗废物发生意外流失、泄漏、扩散时，相关人员应立即对其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向院内感染控制办公室汇报。

二、院内感染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立即组织医教处、护理部、设备科、总务科并准备消毒工具、防护用品、消毒剂，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并对相关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

三、凡进入医疗废物污染区的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四、对医疗废物污染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量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五、对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根据消毒对象及污染情况，选择适宜的消毒方法。

六、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应从污染最轻的区域向污染区域最严重的区域进行。

七、对进行医疗废物处理后的被污染的所有使用工具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八、对医疗废物意外事故的起因进行调查，写出书面报告交

医院、卫生局、环保局。并加强管理，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附件六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吉方坤诚检字第[KCY2018011]号

样品类型:	室内空气、噪声
项目名称:	第九师医院儿科楼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第九师医院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JiF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 7、 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或所检部位/区域）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东路 88 号

实验室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东路 88 号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第九师医院儿科楼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第九师医院
受测单位	第九师医院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塔城地区额敏县朝阳新区阿格勒克路南 52 号
采样日期	2018 年 3 月 19~20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室内空气	1#儿科楼 2 楼 209、2#儿科楼 2 楼 202、3#儿科楼 2 楼 201、4#儿科楼 2 楼医生办、5#儿科楼 2 楼 203、6#儿科楼 3 楼医教办、7#儿科楼 3 楼纪委、8#儿科楼 3 楼价格办、9#儿科楼 3 楼 303、10#儿科楼 3 楼医生办、11#儿科楼 4 楼工会、12#儿科楼 4 楼接访办、13#儿科楼 4 楼护理病房、14#儿科楼 4 楼创建办、15#儿科楼 4 楼总值班、16#儿科楼 5 楼医护室、17#儿科楼 5 楼办公室、18#儿科楼 5 楼值班室、19#儿科楼 5 楼清洁室、20#儿科楼 5 楼学习室	20	氨、苯、氯、甲醛、TVOC	/	2 天*1 次
噪声	厂界四周（见附图 1）	4	厂界噪声（昼夜）	有设备运行	2 天



三、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型号	采样人员
室内空气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ZR-3920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FD216 环境氮测量仪	3920A17029154 3920A17030600 3920A17029120 3920A17029188 3920A17030650 3920A17030634	吴国龙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107599	张志新

四、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室内空气	氨	8.1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和 8.2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8204.2-2014)	7230G 可见 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1mg/m ³	郭洋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4C 气 相色谱仪	C118852316 85CS	0.0015mg/ m ³	闫亮
	氧	空气中氧浓度的四气瓶测 量方法(GB/T 16147-1995)	FD216 环境 氮测量仪	150116	/	吴国龙
	甲醛	第二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7230G 可见 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1mg/m ³	郭洋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 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10)	GC-2014C 气 相色谱仪	C118852316 85CS	0.001mg/m ³	闫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 计	107599	/	李生斐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环境气温 (°C)	环境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3 月 19 日	晴	18	95.8	西北	2.8
3 月 20 日	晴	17	96.0	西北	2.8

六、参考标准

检测类别	参考标准
室内空气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

六、检测结果

1.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甲醛 mg/m ³	氨 mg/m ³	苯 mg/m ³	氡 Bq/m ³	TVOC mg/m ³
1#儿科楼 2 楼 209	1#-1-1	2018.3.19	0.02	0.02	1.5×10 ⁻³ L	31.5	0.058
2#儿科楼 2 楼 202	2#-1-1		0.02	0.04	1.5×10 ⁻³ L	28.3	0.021
3#儿科楼 2 楼 201	3#-1-1		0.02	0.02	1.5×10 ⁻³ L	18.8	0.052
4#儿科楼 2 楼医生办	4#-1-1		0.02	0.04	1.5×10 ⁻³ L	25.1	0.023
5#儿科楼 2 楼 203	5#-1-1		0.02	0.03	1.5×10 ⁻³ L	28.3	0.019
6#儿科楼 3 楼医教办	6#-1-1		0.02	0.03	1.5×10 ⁻³ L	18.8	0.026
7#儿科楼 3 楼纪委	7#-1-1		0.02	0.03	1.5×10 ⁻³ L	37.9	0.040
8#儿科楼 3 楼价格办	8#-1-1		0.02	0.04	1.5×10 ⁻³ L	15.6	0.026
9#儿科楼 3 楼 303	9#-1-1		0.02	0.03	1.5×10 ⁻³ L	28.3	0.053
10#儿科楼 3 楼医生办	10#-1-1		0.02	0.02	1.5×10 ⁻³ L	50.7	0.019
11#儿科楼 4 楼工会	11#-1-1		0.02	0.04	1.5×10 ⁻³ L	28.3	0.027
12#儿科楼 4 楼接访办	12#-1-1		0.02	0.04	1.5×10 ⁻³ L	37.9	0.058
13#儿科楼 4 楼护理病房	13#-1-1		0.02	0.04	1.5×10 ⁻³ L	31.5	0.023
14#儿科楼 4 楼创建办	14#-1-1		0.02	0.03	1.5×10 ⁻³ L	31.5	0.037
15#儿科楼 4 楼总值班	15#-1-1		0.02	0.02	1.5×10 ⁻³ L	25.1	0.020
16#儿科楼 5 楼医护室	16#-1-1		0.02	0.03	1.5×10 ⁻³ L	12.4	0.020
17#儿科楼 5 楼办公室	17#-1-1		0.02	0.02	1.5×10 ⁻³ L	15.6	0.020
18#儿科楼 5 楼值班室	18#-1-1		0.02	0.04	1.5×10 ⁻³ L	22.6	0.030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甲醛 mg/m ³	氨 mg/m ³	苯 mg/m ³	氡 Bq/m ³	TVOC mg/m ³
19#儿科楼 5 楼清洁室	19#-1-1		0.02	0.03	1.5×10 ⁻³ L	28.3	0.029
20#儿科楼 5 楼学习室	20#-1-1		0.02	0.04	1.5×10 ⁻³ L	34.7	0.026
参考标准限值			0.10	0.20	0.11	400	0.60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甲醛 mg/m ³	氨 mg/m ³	苯 mg/m ³	氡 Bq/m ³	TVOC mg/m ³
1#儿科楼 2 楼 209	1#-2-1	2018.3.20	0.02	0.03	1.5×10 ⁻³ L	12.4	0.055
2#儿科楼 2 楼 202	2#-2-1		0.02	0.03	1.5×10 ⁻³ L	12.4	0.017
3#儿科楼 2 楼 201	3#-2-1		0.02	0.03	1.5×10 ⁻³ L	6.0	0.040
4#儿科楼 2 楼医生办	4#-2-1		0.02	0.04	1.5×10 ⁻³ L	15.6	0.021
5#儿科楼 2 楼 203	5#-2-1		0.02	0.03	1.5×10 ⁻³ L	12.4	0.037
6#儿科楼 3 楼医教办	6#-2-1		0.02	0.03	1.5×10 ⁻³ L	12.4	0.059
7#儿科楼 3 楼纪委	7#-2-1		0.02	0.03	1.5×10 ⁻³ L	22.0	0.038
8#儿科楼 3 楼价格办	8#-2-1		0.02	0.04	1.5×10 ⁻³ L	28.3	0.058
9#儿科楼 3 楼 303	9#-2-1		0.02	0.04	1.5×10 ⁻³ L	22.0	0.054
10#儿科楼 3 楼医生办	10#-2-1		0.02	0.04	1.5×10 ⁻³ L	22.0	0.032
11#儿科楼 4 楼工会	11#-2-1		0.02	0.04	1.5×10 ⁻³ L	22.0	0.029
12#儿科楼 4 楼接访办	12#-2-1		0.02	0.03	1.5×10 ⁻³ L	25.1	0.027
13#儿科楼 4 楼护理病房	13#-2-1		0.02	0.03	1.5×10 ⁻³ L	15.6	0.034
14#儿科楼 4 楼创建办	14#-2-1		0.02	0.04	1.5×10 ⁻³ L	12.4	0.037
15#儿科楼 4 楼总值班	15#-2-1		0.02	0.04	1.5×10 ⁻³ L	25.1	0.029
16#儿科楼 5 楼医护室	16#-2-1		0.02	0.04	1.5×10 ⁻³ L	34.7	0.032
17#儿科楼 5 楼办公室	17#-2-1		0.02	0.04	1.5×10 ⁻³ L	25.1	0.018
18#儿科楼 5 楼值班室	18#-2-1		0.02	0.03	1.5×10 ⁻³ L	34.7	0.086
19#儿科楼 5 楼清洁室	19#-2-1		0.02	0.03	1.5×10 ⁻³ L	34.5	0.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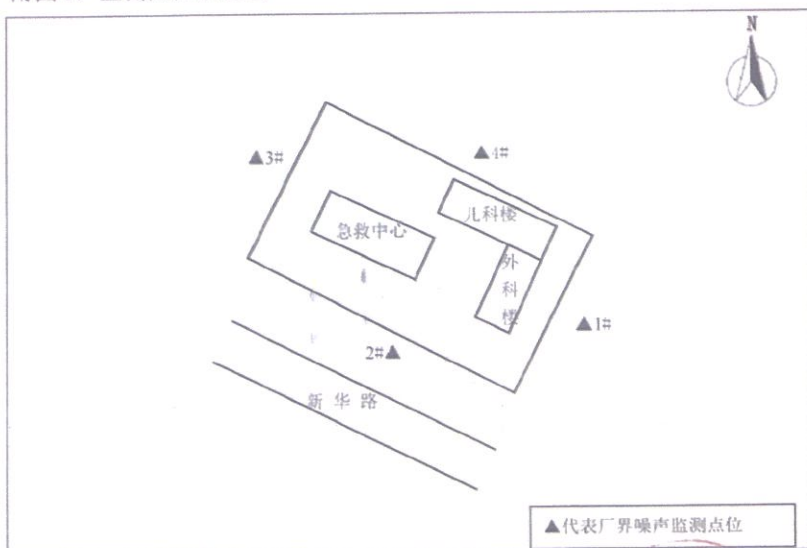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甲醛 mg/m ³	氨 mg/m ³	苯 mg/m ³	氡 Bq/m ³	TVOC mg/m ³
20#儿科楼 5 楼学习室	20#-2-1		0.02	0.03	1.5×10 ⁻³ L	41.1	0.061
参考标准限值			0.10	0.20	0.11	400	0.60

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厂界东南侧外 1m	昼间 2018.3.19	11:00~11:01	/	50.4	55
	夜间 2018.3.19	23:02~23:03		42.5	45
	昼间 2018.3.20	13:05~13:06		51.5	55
	夜间 2018.3.20	23:01~23:02		43.4	45
2#厂界西南侧外 1m	昼间 2018.3.19	11:18~11:19	/	50.8	55
	夜间 2018.3.19	23:13~23:14		43.0	45
	昼间 2018.3.20	13:16~13:17		52.5	55
	夜间 2018.3.20	23:09~23:10		42.9	45
3#厂界西北侧外 1m	昼间 2018.3.19	11:29~11:30	/	51.5	55
	夜间 2018.3.19	23:26~23:27		42.9	45
	昼间 2018.3.20	13:31~13:32		51.5	55
	夜间 2018.3.20	23:18~23:19		42.0	45
4#厂界东北侧外 1m	昼间 2018.3.19	11:38~11:39	/	51.8	55
	夜间 2018.3.19	23:35~23:36		42.9	45
	昼间 2018.3.20	13:44~13:45		52.2	55
	夜间 2018.3.20	23:28~23:29		43.5	45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田翠红 审核: 成智成 签发: 于志强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2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吉方坤诚检字第[KCY2018010]号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第九师医院污水处理站项目
委托单位:	第九师医院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JiF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 7、 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来样
（或所检部位/区域）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东路 88 号

实验室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东路 88 号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第九师医院污水处理站项目
委托单位	第九师医院
受测单位	第九师医院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塔城地区额敏县朝阳新区阿格勒克路南 52 号
采样日期	2018 年 3 月 23~24 日

二、检测内容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1	废水	1#废水排放前口、2#废水排放后口	2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略浑浊	2 天*4 次
2	无组织废气	第九师医院污水站(见附图 1)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2 天*4 次
3	噪声	厂界四周(见附图 1)	4	厂界噪声(昼夜)	/	2 天

三、采样方法及仪器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1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	张志新 吴国龙
2	无组织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0A17029154 3920A17029180 3920A17029081 3920A17029219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107599	

四、检测方法 & 仪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	620400N001 5070015	/	王丽敏娜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2	4mg/L	王丽敏娜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250 智能生化培养箱	160548	0.5mg/L	周圆圆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20150325 025	4mg/L	贺崇蛟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585-2010)	/	/	0.02mg/L	王丽敏娜
		粪大肠菌群	滤膜法 (HJ/T 347-2007)	DHP-420 电热恒温培养箱	3922	/	周圆圆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0G 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25mg/L	贺崇蛟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HC15020 036	0.04mg/L	梁新建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HC15020 036	0.04mg/L	梁新建
2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1mg/m³	郭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05mg/m³	郭洋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	贺崇蛟
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107599	/	张志新 吴国龙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3月23日	晴	19	95.8	西北	2.8
3月24日	晴	17	96.0	西北	2.0

六、参考标准

检测类别	参考标准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无组织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噪声	工业企业/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

七、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 准限值
				1#-1-1	1#-1-2	1#-1-3	1#-1-4	日均值/范 围	
废水 排放 前口	2018.3. 23	pH	/	7.30	7.17	7.09	7.22	7.09~7.30	/
		悬浮物	mg/L	46	47	44	48	46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59.1	61.1	63.1	53.1	59.1	/
		化学需氧量	mg/L	166	159	170	152	162	/
		氨氮	mg/L	33.1	34.9	36.1	34.2	34.6	/
		动植物油	mg/L	0.72	0.68	0.68	0.76	0.71	/
		石油类	mg/L	0.51	0.51	0.50	0.54	0.52	/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 准限值
				2#-1-1	2#-1-2	2#-1-3	2#-1-4	日均值/范 围	
废水 排放 后口	2018.3. 23	pH	/	7.13	7.08	7.19	7.26	7.08~7.26	6~9
		悬浮物	mg/L	18	19	17	19	18	2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6.1	14.1	13.1	12.6	14.0	20
		化学需氧量	mg/L	58	49	40	52	50	60
		总余氯	mg/L	7.44	7.14	7.33	7.73	7.41	6.5~10
		粪大肠菌群	个/L	80	60	60	40	60	100
		氨氮	mg/L	5.62	5.26	5.72	5.46	5.52	15
		动植物油	mg/L	0.12	0.07	0.08	0.06	0.08	5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石油类	mg/L	0.35	0.41	0.40	0.39	0.39	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1#-2-1	1#-2-2	1#-2-3	1#-2-4	日均值/范围	
废水 排放 前口	2018.3. 24	pH	/	7.17	7.23	7.29	7.26	7.17~7.29	/
		悬浮物	mg/L	50	49	44	47	4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1	55.1	61.1	65.1	61.6	/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75	181	195	185	/
		氨氮	mg/L	33.2	31.8	32.2	31.9	32.3	/
		动植物油	mg/L	0.53	0.55	0.55	0.55	0.54	/
		石油类	mg/L	0.54	0.56	0.52	0.54	0.54	/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2#-2-1	2#-2-2	2#-2-3	2#-2-4	日均值/范围	
		pH	/	7.15	7.18	7.23	7.20	7.15~7.23	6~9
废水 排放 后口	2018.3. 24	悬浮物	mg/L	15	16	13	18	16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6	13.6	13.1	12.8	12.8	20
		化学需氧量	mg/L	56	47	45	53	50	60
		总余氯	mg/L	8.32	9.20	8.71	8.91	8.78	6.5~10
		粪大肠菌群	个/L	60	60	40	40	50	100
		氨氮	mg/L	4.64	4.74	4.40	4.46	4.56	15
		动植物油	mg/L	0.15	0.13	0.13	0.12	0.13	5
		石油类	mg/L	0.32	0.35	0.32	0.36	0.34	5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第九师医院污水站	W1#-1-1	2018.3.23	10:30~11:15	0.07	0.005L
	W1#-1-2		12:00~12:45	0.08	0.005L
	W1#-1-3		15:00~15:45	0.10	0.005L

W1#-1-4		16:00~16:45	0.09	0.005L
W1#-2-1	2018.3.24	10:15~11:00	0.09	0.005L
W1#-2-2		11:30~12:15	0.07	0.005L
W1#-2-3		14:45~15:30	0.09	0.005L
W1#-2-4		16:00~16:45	0.09	0.005L
W2#-1-1	2018.3.23	10:30~11:15	0.09	0.005L
W2#-1-2		12:00~12:45	0.10	0.005L
W2#-1-3		15:00~15:45	0.10	0.005L
W2#-1-4		16:00~16:45	0.09	0.005L
W2#-2-1	2018.3.24	10:15~11:00	0.08	0.005L
W2#-2-2		11:30~12:15	0.10	0.005L
W2#-2-3		14:45~15:30	0.09	0.005L
W2#-2-4		16:00~16:45	0.08	0.005L
W3#-1-1	2018.3.23	10:30~11:15	0.10	0.005L
W3#-1-2		12:00~12:45	0.09	0.005L
W3#-1-3		15:00~15:45	0.10	0.005L
W3#-1-4		16:00~16:45	0.10	0.005L
W3#-2-1	2018.3.24	10:15~11:00	0.10	0.005L
W3#-2-2		11:30~12:15	0.09	0.005L
W3#-2-3		14:45~15:30	0.09	0.005L
W3#-2-4		16:00~16:45	0.10	0.005L
W4#-1-1	2018.3.23	10:30~11:15	0.09	0.005L
W4#-1-2		12:00~12:45	0.09	0.005L
W4#-1-3		15:00~15:45	0.09	0.005L
W4#-1-4		16:00~16:45	0.10	0.005L
W4#-2-1	2018.3.24	10:15~11:00	0.08	0.005L
W4#-2-2		11:30~12:15	0.07	0.005L
W4#-2-3		14:45~15:30	0.08	0.005L
W4#-2-4		16:00~16:45	0.09	0.005L
参考标准限值			1.0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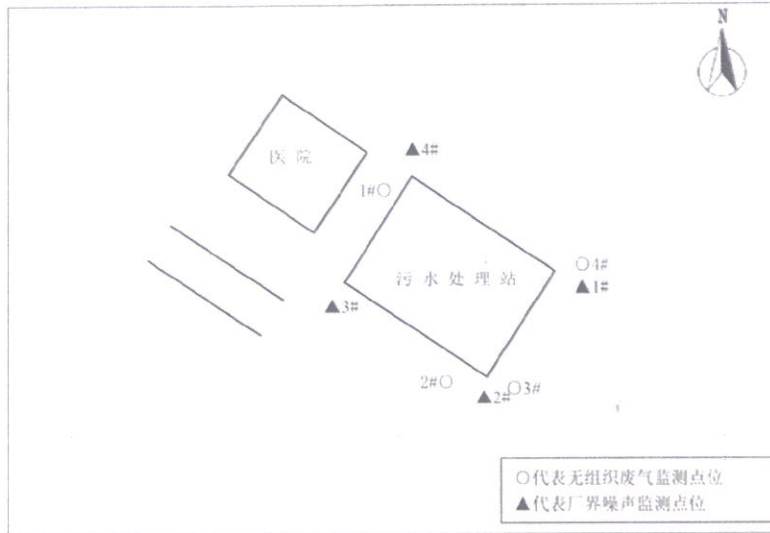


	W4#-2-1	2018.3.24	12.30	<10
	W4#-2-2		13.10	<10
	W4#-2-3		13.50	<10
	W4#-2-4		14.30	<10
参考标准限值			10	

2.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2018.3.23	12:10~12:11	泵	50.1	55
	夜间 2018.3.23	22:11~22:12		41.9	45
	昼间 2018.3.24	12:39~12:40		49.4	55
	夜间 2018.3.24	22:38~22:39		40.3	45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昼间 2018.3.23	12:19~12:20	泵	51.9	55
	夜间 2018.3.23	22:18~22:19		41.2	45
	昼间 2018.3.24	12:50~12:51		49.3	55
	夜间 2018.3.24	22:47~22:48		40.2	45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昼间 2018.3.23	12:27~12:28	泵	49.3	55
	夜间 2018.3.23	22:27~22:28		40.8	45
	昼间 2018.3.24	13:00~13:01		49.0	55
	夜间 2018.3.24	22:58~22:59		39.7	45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昼间 2018.3.23	12:38~12:39	泵	49.4	55
	夜间 2018.3.23	22:34~22:35		41.5	45
	昼间 2018.3.24	13:08~13:09		48.1	55
	夜间 2018.3.24	23:05~23:06		40.1	45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田翠红

审核: 戚为成

签发: 于浩

签发日期:

2018年4月2日

